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并披露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同意出具并披露《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为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安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行动方案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编制《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综上，董事会同意出具并披露《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由不超过 1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本次董事会授予的业务办理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可在该授权有效期内，向各金融机构完成本次综合授信的申报、对接及签约落地等相关工作。在授权有效期内成功获批的授信额度，按金融机构审批结果执行，其中部分授信产品可享受最长三年的额度存续使用期，具体授信期限、使用规则以各银行最终审批文件及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